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林秀玲 02-27718121#1333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良利用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改字第09800149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原經本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表達以標售方式辦理，於「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98年1月10日修正後之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98年4月24日台財產改字第0985000168號函附98年4月7日「研商本部98年1月10日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規定適用疑義」會議紀錄及法務部98年6月2日法律字第0980018232號函辦理。
- 二、基於協助推動都市更新政策之立場，並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規定立法精神，維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公開展覽後之安定性有其必要。對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原經本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向更新主管機關或實施者明確表達以標售方式處理者，倘該局所屬分支機構未於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間，表達變更為參與分配或以讓售實施者方式處理，且該事業計畫已於98年1月10日前經公開展覽期滿者，得維持辦理標售。如實施者同意該局所屬分支機構改為參與分配或以讓售實施者方式處理時，亦得辦理之。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縣政府、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